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2%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所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2%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事项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专此。

独立董事： 李罗力 宋萍萍 范值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